

引子：一個人與一座城

城市的生命是與人聯繫在一起的。文化名城自然會與文化名人發生交集。一座城市縱有豐厚的歷史遺跡供人觀賞，它至多只是一座博物館而已。如果這座城市有一群活躍的文化人，那這座城市的活力和生命才會真正大放異彩。

清末民國時期一批又一批文人學者名流的名字與北京聯繫在一起。清末的康有為、梁啟超、譚嗣同、嚴復、吳汝倫、林紓、羅振玉在北京的競相登台。民國初年，蔡元培、錢玄同、朱希祖、周氏兄弟等浙江籍、章太炎派學人的北上。五四時期，胡適等一批留美海歸的加盟。一九三〇年代京派作家和以《獨立評論》為核心的自由派學人群體的活躍，都給北京這座文化名城注入新的血液，增強其文化生命力。北京與這些文化人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在研究文人學者與北京城的關係時，以往提供的個案研究主要偏於作家，如曹雪芹、魯迅、老舍等，^[1]對於學者型的文人明顯關注不夠。胡適研究儘管在近二三十年來風氣甚盛，但對於胡適與地域的關係，除了他的老家安徽給予較多的關注，以擁有胡適這樣的文化名人兼尊貴鄉賢為榮外，其他地方（如上海、北京、美國、台灣）似乎都並不太在意胡適與它們的關係，何況居留京城的文化名人實在太多！

研究胡適在北京的日常生活史，具有雙重意義：從胡適的個案研究來看，豐富胡適基本面相的認識，胡適不僅是常被人們研究的學者、思想家、教育家，他還是一個與常人一樣實實在在、過着世俗生活的「人」。作為一個與舊文化人不同的新文化人，胡適的生活常態與生活方式有什麼特點？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課題。^[2]從北京文化研究來看，北京是胡適一生居住時間最長的城市，是他事業成長的關鍵地點。胡適是民國時期新文化的靈魂人物，也是北京學人圈內的核心人物，在民國北京舞台這齣大劇中，胡適算是一個要角。現今對胡適在北京的生活與活動，僅有一些隨筆、報道加以介紹，^[3]人們在利用胡適日記、書信等材料時，往往是「着眼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胡適年譜新編」（項目號18ZDA198）、首都師範大學文化研究院一般研究項目「胡適在北京研究」（項目號JCS-2016-B08）的階段性成果。

【一】有關文人學者與北京關係的研究成果，魯迅堪稱最多，代表性研究成果有：山東師院聊城分院中文系、圖書館編：《魯迅在北京》（一）（二）（一九七七年）。陳漱渝：《魯迅在北京》（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薛綏之主編：《魯迅生平史料彙編》第三輯《魯迅在北京》部分（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劉麗華、鄭智：《魯迅在北京》（北京工業大學，一九九六年）。鄧雲鄉：《魯迅與北京風土》（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四年）。蕭振鳴：《魯迅與他的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二〇一五年）。魯迅在北京生活十四年（一九一二年五月—一九二六年八月），其中有九年多時間與胡適重疊，兩人在京生活情形有相當的可比性。

【二】過去研究胡適的個人生活，都注重其情感、家庭生活。如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江勇振：《星星、月亮、太陽：胡適的情感世界》（北京：新星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三】如遠耀東：《胡適遊公園》，收入氏著《胡適與當代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九八年），頁三七至六三。

其大」，找尋胡適與中國文化、政治相關重要事件的歷史材料。^[1] 本書意在「着眼其小」，發掘胡適那些瑣碎的生活細節，以展現他作為一個新文化人的生活方式和生存狀態。^[2] 在我看來，胡適在「大事」上可能有意塑造自己的形象，在小事上倒可能展現自己的真情實感，過去人們對這些材料之間的關聯性往往習焉不察。當我們通覽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三十年代胡適日記、書信後，結合北京的「地方知識」，即會發現其中蘊含有豐富的北京社會史、文化史材料，它真是一座有待開掘的寶藏。

一、胡適在北京生活的時段與背景

從一九一〇年七月三日，胡適為參加赴美庚款留學考試，初次北上來到北京；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搭上南京國民政府派來接他的飛機，匆匆離開北平南下，從此告別北京，他在北京共度過了十八個春秋。他初到北京恰逢清朝即將垮台的前夕，而他離開北平時又正是國民黨政權崩離析的時刻，可以說他在北京經歷的時段正是中華民國的潮起潮落。

胡適在北京的日子可以分為四段：第一段是一九一〇年七月三日至八月初，為參加選拔第二批庚款留美官費生考試在京迎考。第二段是一九一七年九月十日到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胡適被聘任為北京大學教授，中間除了有幾次出京回鄉，或去異地出差、講學、養病外，大



部分時間都在北京，這時他是新文化陣營的主要代表。第三段是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到一九三七年六月十八日，胡適再次回到北大任教，期間擔任文學院院長，成為北大「中興期」的主將。第四段是從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此期胡適擔任北京大學校長。

胡適初次進京是為參加留美庚款考試。關於這次趕考過程，胡適本有《北遊日記》，可惜不存，現今我們可依據的是他的《四十自述·我怎樣到外國去》和兩封《致母親》信。

胡適在一九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致母親》信中交代了自己選擇赴美留學的緣由：

兒今年本在華童公學教授國文。後，二兄自京中來函，言此次六月京中舉行留學美國之考試，被取者留在京中肄業館預備半年或一年，即行送至美國留學。兒思此次機會甚

【一】這方面的例證以余英時《從〈日記〉看胡適的一生》為代表，收入氏著《重尋胡適歷程：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二〇〇四年），頁一一一—一五五。

【二】有關北京生活的開拓性研究可以上溯到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三十年代，代表性成果有：Sidney D. Gamble, *Peking Families: A Social Survey*,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mpany 1921. Sidney D. Gamble, Ho-chên Wang, Jên-ho Liang, *Haw Chinese Families: Life in Peking: a Study of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283 Chinese Families*, New York, London: Funk & Wagnalls Company, 1933. 陶孟和：《北平生活費之分析》（北平：社會調查所，一九三三年）。

好，不可錯過。後又承許多友人極力相勸，甚且有人允為兒擔任養家之費。……且吾家家聲衰微極矣，振興之責唯在兒輩，而現在時勢，科舉既停，上進之階唯有出洋留學一途。且此次如果被取，則一切費用皆由國家出之。聞官費甚寬，每年可節省二三百金，則出洋一事於學問既有益，於家用又可無憂，豈非一舉兩得乎？兒既決此策，遂將華童之事辭去，一面將各種科學溫習，以為入京之計。^{〔二〕}

七月十二日（陰曆六月初六）胡適《致母親》信中告其抵京後情形：「兒於廿七日抵京，二哥於二十九日乘火車往奉天矣。兒抵京後始知肄業館尚不能開辦，今年所取各生考取後即送出洋。兒既已來京不能不考，如幸而被取，則八月內便須放洋。」^{〔三〕}由此信可知，胡適是七月三日（陰曆五月廿七）到達北京，而從其六月二十七日（陰曆五月廿日）日記最末一句「以下入《北遊日記》」^{〔三〕}推斷，胡適應是六月二十八日動身北上，因其乘坐的是「新銘」輪，需時六天。胡適到達北京後，蒙其二哥好友楊景蘇（志洵）的介紹，住在「新在建築中的女子師範學校（後來的女師大）校舍裡，所以費用極省」。^{〔四〕}

民國時期的北京，可以說少了一些帝都時期的威嚴、恢宏，多了幾分凝重、古樸。昔日中華帝都巍峨厚重的城關，經過第二次鴉片戰爭、八國聯軍侵華戰爭兩次外敵鐵蹄的踐踏，漸漸顯得殘破、平實。神秘高深的紫禁城不再具有皇家象徵的意義，只是清朝遺室的一處私宅。走



在街頭神氣十足、飛揚跋扈的八旗子弟已不見蹤影，剩下的是出入琉璃廠倒賣遺產古董、文墨字畫的前清後裔。傳統士人學子頻繁出沒的國子監、孔廟，已荒無人跡，悄然無聲。作為帝都的北京只是一個歷史的符號，帝制時代的輝煌漸漸褪謝，藉用英人莊士敦的話來形容清末民初的北京——紫禁城的黃昏。「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用這句古詩所呈現的意境來表達民國北京人的心境可謂再貼切不過。

民國時期的北京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動盪和變幻。民國初建的前十七年，北洋政府當政，政府輪替像走馬燈似的一個接一個上場又下場。袁世凱施弄權術，重建帝制；張勳率辦子軍進京，扶植溥儀復辟；段祺瑞執政，製造三一八慘案；曹琨賄選，豬仔議員捧場；張作霖入關，屠戮京城革命志士。民國早期十六年的北京政府或為北洋所主控，或為軍閥所操縱，若如一個新舊結合的怪胎，在國人眼中，延續大清王朝那副極其負面的形象。政治衝突、政黨競爭、

〔一〕 耿雲志、歐陽哲生編：《胡適書信集》上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頁一三、一四。

〔二〕 《胡適書信集》上冊，頁一五。

〔三〕 《胡適全集》第二十七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頁九六。

〔四〕 《胡適文集》第一冊（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三年），頁九一。另據曹立先：《胡適與北京續溪會館》，載《北京青年報》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一文回憶，續溪會館是胡適首次進京應試住地。此說與胡適本人在《四十自述》中的回憶有出入。

武裝鬥爭導致這時期的國家四分五裂，政治資源分散，北京身為首善之區失去了其作為凝聚國力的一國之都的政治中心意義。民國若如歷史上的五代十國一樣，成為兩個大的王朝之間的過渡。

京城的人對政治有着特殊的敏感，胡適亦不例外，在他的家信中，常常留下自己對政治動向的觀察：

此時政局一日千變，北京尤不安穩，決不可更有家累。故兒決計此時不帶家眷同來，約五月中再回家去帶家眷，亦未為遲也。（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母親》）

時局更紛亂不可收拾。北京鈔票跌至五七八折，若再跌下去，則一塊錢僅可作半塊錢用矣。（一九一八年二月四日《致母親》）

北京情形如舊，雖不很好，但無亂事。（一九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致母親》）

現在政府有變動，內閣換了人。昨天紙票價長了一些，今天又跌下去，但此時頗可望抬高一些。（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致母親》）

此時時局急急得很，北京市面壞極，票價跌到六四四折，故不能多寄錢，下月底定可多寄錢來。（一九一八年九月一日《致母親》）

今天（九月初四）是選舉大總統的日子，總統已舉出，是徐世昌。今天居然沒有開什麼亂子，京城太平無事，可稱僥倖，家中盡可放心。^{【一】}（一九一八年九月四日《致母親》）

胡母其實是一個對政治一無所知且沒有興趣的農村婦女，胡適與母親「談政治」，完全是交代自己所處的狀況，讓家人放心。胡母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病逝，從此胡適不必每週一信給母親彙報，遺憾的是，這也就使我們失去瞭解他在京生活的一個重要材料來源。

在與親友的交流中，胡適對當時政局亂象之評論，則表現了他作為一個局外「好人」內心的焦慮：

在君說，北京的《晨報》近受新交通系（曹汝霖、陸宗輿）的津貼，他有證據可以證明。此事大概不誣。此次內閣更動，《晨報》力攻葉恭綽，而不攻張弧，亦大可疑。^{【二】}（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日記）

夢麟說，北京的教育界像一個好女子；那些反對我們的，是要強姦我們；那些幫助我們的，是要和姦我們。我說，夢麟錯了，北京教育界是一個妓女，有錢就好說話，無錢免



【一】《胡適書信集》上冊，頁一一八、一二四、一三九、一四四—一四五、一八九、一九〇。
【二】《胡適全集》第二十九冊，頁二五六。

開尊口。〔一〕(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日記)

今天教育部全體罷工。此為行政機關對政府實行罷工的第一次。此事大可紀念。北京政府之破產，久已成事實。〔二〕(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日記)

北京局面已很難維持了。社會的秩序全靠中級人士為中堅，今中級人士已無守秩序的能力；昨日國會與國務院的情形便是明證。〔三〕(一九二二年九月六日《致羅文幹》)

現在北京政局大不安寧，昨天京城警察竟不站崗。似此情形，我們一時也不能回去了。〔四〕(一九二三年六月十日《致胡思聰》)

到北京的前三年，胡適因家事兩度返回家鄉(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一九一八年二月二日回家完婚、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一九年一月下旬奔母喪〔五〕)。一九二〇年九月十日胡適自我總結道：「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九月十日我到北京。今三年了。感念三年來所經歷，頗有傷感，想作一詩記之。匆匆中心緒又不佳，遂不果。」〔六〕此時胡適尚未到而立之年，已功成名就，應是躊躇滿志，居然無心作詩，顯示其心情抑鬱、複雜的一面。此後，胡適有過幾次離京南下之行。其中一次是因商務印書館欲高薪聘請他擔任該館編譯所所長，胡適在對方再三敦請之下，決定親自考察，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他南下到上海、南京等地，直到九月八日才返回北京。七月二十日馬寅初在滬請他吃飯，郭秉文、張子高等出席。據胡適日記



載，席間，「郭君要我留在商務，而兼任東南大學事。我說，『東南大學是不能容我的。我在北京，反對我的人都是舊學者與古文家，這是很在意的中的事；但在南京反對我的人都是留學生，未免使人失望。』」下午，與楊端六交換意見，楊告「改良編譯所不容易，因為須從全部的組織改良起」。胡適以為「楊君所言，極中肯要」。〔七〕胡適決定推辭不就，轉而推薦王雲五替代自己。

又據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胡適日記，「哥倫比亞大學校長 Nicholas Monroe Butler 正式寫信來聘我去大學教授兩科，一為中國哲學，一為中國文學。年俸美金四千元。此事頗費躊躇。我已決計明年不教書，以全年著書。若去美國，《哲學史》中下卷必不能成，至多能作一部英文的《古代哲學史》罷了，擬辭不去。」〔八〕這當然也是一次難得的機會，胡適選擇放棄，我們只能這樣解釋：胡適眷顧北大，胡適摯愛北京。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十二

〔一〕《胡適全集》第二十九冊，頁三〇一。

〔二〕《胡適全集》第二十九冊，頁五〇一。

〔三〕《胡適書信集》上冊，頁三〇五。

〔四〕《胡適書信集》上冊，頁三一七。

〔五〕參見《致藍公武》，《胡適書信集》上冊，頁二〇〇。

〔六〕《胡適全集》第二十九冊，頁二〇九。

〔七〕《胡適全集》第二十九冊，頁三七三。

〔八〕《胡適全集》第二十九冊，頁五二三。

月五日，胡適在南方養病，「這一年沒有在北大上課，也沒有什麼重要的著述」。^{〔一〕}一九二四年上半年「教了一學期的書，此外什麼事都沒有做」。^{〔二〕}一九二五年九月離開北大，不再教課。^{〔三〕}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胡適赴歐美訪問。臨行前，為他送別的「除家裡人外，約四十人」。^{〔四〕}這一走，胡適差不多兩年半光景沒有回京。

一九二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翌年，北京改為北平，政治地位急劇下降，隨之而來的是大批文人學子的南下。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胡適因在《新月》與羅隆基、梁實秋倡談「人權」，遭到國民黨的圍攻，在國民黨的強勢壓力下，他在上海中國公學的生存遇到危機，因而他的去留引發外界的猜測。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月二十五日，胡適北上北平，其中即隱含另謀出路之計。關於此行，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胡適在日記中寫道：「我一月十九日到北京，今日出京，在京住了三十六天，在叔永家住了三星期，在在君家住二星期，天天受許多朋友的優待，吃了一百幾十頓酒飯，見了無數熟人。也認得了幾個新朋友，如合肥閻錫先生、如白崇禧先生」。^{〔五〕}不過，在半年後的九月四日《致周作人》信中，胡適談及自己進退維谷的境況時做了另一番表示：「我此時想不到北京來，有幾層原因：一是因為怕『搬窮』，我此刻的經濟狀況，真禁不起再搬家了。二是因為二年以來住慣了物質設備較高的上海，回看北京的塵土有點畏懼。三是因為黨部有人攻擊我，我不願連累北大做反革命的逋逃藪。前幾天百年兄來邀我回北京去，正是上海市黨部二次決議要嚴辦我的議案發表的一天，我請他看，說明此



時不願回去的理由，他也能諒解。俟將來局面稍稍安定，我大概總還是回來的」。^{〔六〕}雖有政治壓力，這時胡適還是不情願捨南就北，這可能是他在北京考察一個月後所做的抉擇。但一年以後，胡適被迫辭去中國公學校長職務時，北平似乎成為他唯一可行的出路。

一九三〇年十月四日胡適再次來到北平，這次行程緊張，主要是安排他來北平的工作起居。五日，會見傅斯年、趙元任夫婦、任鴻雋夫婦，他們是胡適的摯友。七日，「去看米糧庫四號的房子，頗願居此」。到北大會見陳百年、何海秋、張真如、朱繼庵，聽艾略特·史密斯教授演講脊椎動物的腦部演進。^{〔七〕}九日，會見林宰平、黃秋岳、林頌河、金家鳳及北大英文學系、教育學系代表團。十日，會見王小航，北大送聘書來，下午參觀地質調查所。十三日，下午會見顧養吾、陳百年、梅蘭芳、馮友蘭、王家松。夜至歷史語言研究所，與陳寅恪、徐中

〔一〕《胡適全集》第三十冊，頁一六一。

〔二〕《胡適全集》第三十冊，頁一九二。

〔三〕參見一九三一年二月十日胡適日記，《胡適全集》第三十二冊，頁五三。

〔四〕《胡適全集》第三十冊，頁二一一。

〔五〕《胡適全集》第三十一冊，頁三三〇。

〔六〕《胡適書信集》上冊，頁四〇九。

〔七〕《胡適全集》第三十一冊，頁七四二。

舒、董作賓、羅常培一起吃飯。十四日，應博晨光之邀往燕京大學吃飯。胡適感嘆，「燕京大學在幾年之中完成新建築，共費美金約二百五十萬元，規模好極了，中國學校的建築，當以此為第一」^{〔一〕}。十五日與任鴻雋同上香山赴熊希齡（秉三）之約。十七日，陳百年在東興樓請客，晚上在協和醫學校演講。十八日，晚上到歐美同學會，會見太平洋會議的一班人。十九日，在歐美同學會與編譯會同人會面。二十日，看朱我農夫婦及家人，到地質調查所。二十一日，參加協和醫校董事會會議。二十二日，到北平圖書館看史學書目。二十六日，離開北平。北平以其新的強大的學界陣營：最好的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最好的教會大學——燕京大學，最好的醫學院——協和醫學校，最先進的學術機構——地質調查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張開雙臂歡迎胡適的到來，胡適感受到北平知識界的力量，這裡的一切他再熟悉不過，他的老朋友們似乎都還鎮守在這裡。這對胡適重返北大自然是一個極大的鼓勵，胡適終於再次做出北上的抉擇。

胡適懷着依依不捨的心情惜別上海。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他在日記中表達了自己這一心情：「住上海三年半，今將遠行了，頗念念不忍去。最可念者是幾個好朋友，最不能忘者是高夢旦先生，其次則志摩、新六。」^{〔二〕}十一月二十八日又記：「在上海住了三年半（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七日回國住此），今始北行。此三年半之中，我的生活自成一個片斷，不算是草草過去的，此時離去，最捨不得此地的一些朋友，很有惜別之意。」^{〔三〕}十一月三十日胡適抵達北



平，「借車送我們到米糧庫四號新寓」。從此他安居此處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胡適先致信胡漢民：「我本月廿八日搭津浦快車搬家到北平居住，倘蒙先生賜答，請寄北平後門內米糧庫四號。」^{〔四〕}他向周圍朋友宣告他的新寓地址。在十二月二十三日《致梁實秋》信中，胡適又告知，「編譯事，我現在已正式任事了」，^{〔五〕}顯示他北上不僅是接受北大的聘任，而且同時到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上班。羅爾綱談到胡適到北平後的日常生活安排時，明確說明胡適日常在北大、中基會兩處上班：「他每天的生活如下安排。上午七時起床，七時四十分去北京大學上班，中午回家吃午餐。下午一時四十分去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上班。晚餐在外面吃。晚十一時回家。到家即入書房，至次晨二時才睡覺。」在羅看來，這樣的生活，「胡適只有成爲一個社會活動家，而不可能成爲學者」。^{〔六〕}的確，胡適在北平的這六年時光（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九三七年六月十八日），除了撰寫《說儒》等幾篇學術論文外，確無重頭

〔一〕《胡適全集》第三十一冊，頁七五四。

〔二〕《胡適全集》第三十一冊，頁八一三。

〔三〕《胡適全集》第三十一冊，頁八二二。

〔四〕《胡適書信集》上冊，頁五二二。

〔五〕《胡適書信集》上冊，頁五二七。

〔六〕羅爾綱，《師門五年記·胡適瑣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九八年），頁一〇三、一〇四。

的學術著作問世。他每天深夜躲進書齋成一統，加班加點為《獨立評論》趕寫時評政論，挑起了一個公共知識分子的責任。^{【一】}

胡適接受北大的聘任，可他並不在北大支薪，而是由中基會編譯委員會付給他薪水。一九三二年二月胡適就任北大文學院院長。不久，傳出蔣夢麟可能出任教育部部長，胡適接任北大校長之職的消息。胡適堅決拒受，也勸蔣不要離開北大。他致信蔣夢麟說：「北大的事，我深感吾兄的厚意。但我決不能接受這種厚意，前夜已與兄說過了。我是不客氣的人，如北大文學院長的事，我肯幹時，自己先告訴你，不等你向我開口。但那番舉動，只是要勸吾兄回北大，只是要維持北大的計劃可以實現，只是要在這幾個月計劃明年的改革。」^{【二】}我現在擔任文學院事，既不受薪俸，又不用全日辦公，這是『玩票』式的幫忙，來去比較自由。北大校長的事，就不同了。中基會的董事、編譯會的委員長，都發生了問題，我自己的生活與工作兩項也根本上發生問題。自由變為義務，上台容易，下台就很難了。^{【三】}同時兼任北大校長、中基會董事、編譯會委員長，胡適感覺難以兩全，無法勝任。

隨着日寇的步步進逼，中日在華北形成緊張的對峙局面，華北危機，北平危機，偌大的華北已容不下一張平靜的書桌。胡適感同身受，切身體會到這一點。一九三五年六月十日胡適在日記中寫道：「連日華北風浪甚大，日本軍人的氣焰高的不得了，報紙又不登真消息，故謠言極多。」^{【四】}六月十一日他致信丁文江說：「此十餘日中，北平人士過的生活是地獄生活，精神上



的苦痛是不得救濟的。」^{【五】}「北平昨夜事勢略『好轉』，或可苟安一時，但以後此地更不是有人氣的人能久居的了。」^{【六】}六月十三日胡適日記稱：「時局沉悶的可怕。謠言極多。」^{【七】}華北的形勢急轉直下，一九三七年六月十八日下午胡適悄然離開北平南下。行前，「料理行事，寫女兒素斐與侄兒思聰墓碣。冬秀把他們改葬在萬安公墓」。^{【八】}這時正是盧溝橋事變的前夕。從此，胡適訣別北平達九年之久。

八年抗戰，胡適身在異域，他只能遙想北平。當他得知周作人身在淪陷區可能附逆時，作

【一】胡適日記多處記載其為《獨立評論》寫稿、編稿熬夜的情形。如一九三四年四月九日：「近幾個月來，《獨立》全是我一個人負責，每星期一總是終日為《獨立》工作，夜間總是寫文字到次晨三點鐘。冬秀常常怪我，勸我早早停刊。」四月三十日：「編輯《獨立》的稿子，擬作一文——《今日的危機》——直到次晨四點半才寫成。」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我向來因《獨立》報事終日不出門，也不見客，今天有許多事不能不出門，……所以到夜裡十點半才動手作文，寫了一篇《信心與反省》，……寫成已天明四點半了！」^{【一】}我七天之中，把一天送給《獨立評論》，不能說是做了什麼有益的事，但心裡總覺得這一天是我盡了一點公民義務的一天。」參見《胡適全集》第三十二冊，頁三四六、三四七、三六一、三七一。

【二】《胡適書信集》上冊，頁五六七。

【三】《胡適全集》第三十二冊，頁四六九。

【四】《胡適書信集》中冊，頁六四一—六四二。

【五】《胡適全集》第三十二冊，頁四七六。

【六】《胡適全集》第三十二冊，頁六六〇。